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承辦)

110 年-111 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紀錄單

在職研習紀錄單使用說明

一、管理辦法與依據

1.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
   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2. 托育人員應於每三年完成第一類至第九類課成類別至少三小時。

	課程類別	認列時數		課程類別	認列時數
一	嬰幼兒托育服務導論	3	五	嬰幼兒健康及照護	3
二	嬰幼兒發展	9	六	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9
三	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	3	七	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	9
四	嬰幼兒保育	3	八	親職教育	3
九	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6

3.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教育訓練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二、記錄卡使用方式

1. 將從登記證核發起始至有效期限所參與各項課程及已核備中心之外訓課程時數貼至背面記錄，並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影本至中心，以利中心核對時數。
2. 請自行保管紀錄單正本，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至中心索取。

姓名：

地址：

電話：

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核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姓名：　　區域編號：

課程類別	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社政機關認證欄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類別五					
類別六					
類別七					
類別八					
類別九					
第_____類別					
第_____類別					
總　　計	小時				